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巢湖市栏杆集镇兰馨雅居二期安置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根据巢湖市栏杆集镇兰馨雅居二期安置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G312辅道北侧，合宁高速南侧，兰馨雅居一期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栋4+1层安置住宅、1栋3层配套设施综合楼、1栋1层配电房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72944.6m<sup>2</sup>，总建筑面积48550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40370m<sup>2</sup>、储藏室建筑面积6135.0m<sup>2</sup>、配套设施综合楼1344m<sup>2</sup>、配电房110m<sup>2</sup>，容积率1.06，绿地率40.02%，安置户数408户。项目总投资约12233万元，环保投资额648.4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5.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34号），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安置小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栏杆集安置小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20]27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6月11日开工，2022年11月21日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2233万元，环保投资648.46万元，占总投资的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巢湖市栏杆集镇兰馨雅居二期安置小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 （三）噪声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各噪声源对外界影响值均较小。

### （四）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住宅楼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2.5~12.0dB（A）。项目噪声敏感点底层窗外1m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6.1~59.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0.2~49.3dB(A)。

（2）固废现场勘查结果：目前安置房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后，对

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3)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4)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议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 年 11 月 29 日